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董运英

项目负责人：李健聪

2021 年 10 月

## 目 录

报 告 摘 要.....	3
一、基本情况.....	8
(一) 部门基本概况.....	8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10
(三) 部门职能工作与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8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3
(三) 预算使用效益.....	33
三、综合评价.....	45
(一) 主要绩效.....	46
(二) 存在问题.....	50
四、意见建议.....	54
(一) 加强部门预决算编制管理工作，保证预决算数据 的一致性、准确性.....	54
(二)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5
(三)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 性、严谨性.....	55
(四)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履职工作监管.....	56
(五)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保障固定资产有效利用.....	56

（六）加强大数据统计、运用工作，助力公共资源交易 改革深化发展.....	56
附件 1：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58
附件 2：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评分表.....	64

## 报告摘要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或“被评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行业的特点，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制定了包含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绩效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对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经济性、部门履职效益、公平性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定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2.78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主要绩效

（1）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增加，增收节支明显。

(2)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3) 联合惩戒工作得到落实，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

(4) 开展“制度执行年”建设，中心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优化。

(5) 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交易监管监督得到有效提升。

(6) 做好常态化后勤保障工作，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二) 存在问题**

1. 部门整体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一是预算资金编制准确性不足，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二是预算资金编制全面性有待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不全面。

2. 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预算编制时，没有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中，部门目标是否完成、完成质量如何，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等均无从衡量。二是后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绩效目标合理性跟明确性有待提高。

3. 财务管理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规范。第一，记账凭证个别附件不完整。第二，记账凭证个别摘要有误。第三，记账凭证中个别发票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四，个别费用报销单相关领导没有签名。第五，个别摘要与会计科目反映的内容不一致。第六，计提折旧表中的资产原值总额与对应月份报表中的资产原值总额不一致。

4. 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2020年，市委第四巡察组、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分别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履职工作、日常工作重点等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了涉及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见证职能履行等不同层面的问题，反映出被评单位部分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不足，亟需加强。

5. 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资产使用率及资产处置及时率不高。二是固定资产的统计和登记工作有待完善。三是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

6. 公共资源领域大数据统计工作有待加强，数据分析运用效果未能体现。一是部分统计数据质量不高。二是2020年未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

### **（三）意见建议**

1. 加强部门预决算编制管理工作，保证预决算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加强和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

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要求编制采购计划。三、严格按照《2020年市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

2.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中共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3.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严谨性。应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及时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财务分析、绩效考核等工作。加强原始凭证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加强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做好会计凭证及账簿的记录；并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档案资料等重要文件。

4.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履职工作监管。制定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及督查督办制度。根据部门职责特点，针对见证职能等方面制定专门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执行的每个环节均有制度可寻，保障每个环节均以实现阶

段目标为目的并发挥最大的监管效果。在日常履职工作实施过程的前期、中期进行严格监控，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要及时制定措施予以纠正。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保障固定资产有效利用。第一，要加强固定资产清查核算工作。建议被评价单位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安排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使用管理部门每年要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的工作，完善固定资产卡片，型号、存放位置等关键信息要清晰明了，保证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第二，对于达到使用年限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固定资产，要及时会同相关技术部门进行技术鉴定，根据鉴定意见及上级部门的固定资产处置意见等，填制相关表格和申请，办理固定资产注销手续。

6. 加强大数据统计、运用工作，助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深化发展。第一，严格做好日常交易数据的统计工作，保障数据质量，发现数据异常情况要及时核对处理纠正。第二，积极推动公共资源领域大数据分析运用。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第三方绩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材料分析、单位自评、现场核查及综合评价，形成本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基本概况**

#### **1. 部门职能与职责**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原惠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原惠州市土地与矿业交易中心、原惠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原惠州市产权交易所合并组建而成。根据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2012年5月30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惠市编〔2012〕35号)，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主要任务：

(一)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交易和政府采购的服务、场内管理办法、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 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的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秩序。依法开展

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

（三）协助有关部门制定行业交易规范；负责核验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及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按有关规定抽取中介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四）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接受报名、安排交易时间和场地，依法组织交易活动，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与服务。

（五）为行业监督、行政监督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平台，保存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备查，对场内交易活动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行业监督、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

（六）依法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并按照规程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公布评审结果。

（七）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资料信息分析、统计、储存，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及有关资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考核和监督。

（八）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根据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惠市编〔2012〕35 号）及根据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印发的《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惠市编〔2019〕33号），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设6个机构，包括综合部、财务部、政府采购部、土地矿业交易部、建设工程交易部、产权交易部。机构核定事业编制39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设主任1名（按副处级干部管理）、副主任4名（按正科级干部管理）、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6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副职6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职人员54人，其中属于事业编制人员在职人员39人，退休人员5人，购买服务人员15人。

##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0年收入决算数为2295.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93.68万元，占总收入的99.94%，其他收入1.44万元，占总收入的0.06%。具体数据情况详见表1-1。

表 1-1：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87,582.18	22,936,766.94	22,936,766.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14,459.28	14,459.28
本年收入合计	22,887,582.18	22,951,226.22	22,951,22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21,214.96	21,214.96
总计	22,887,582.18	22,972,441.18	22,972,441.18

##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支出决算为 2293.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45.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6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1.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4%，事业运转项目支出 948.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33%。具体数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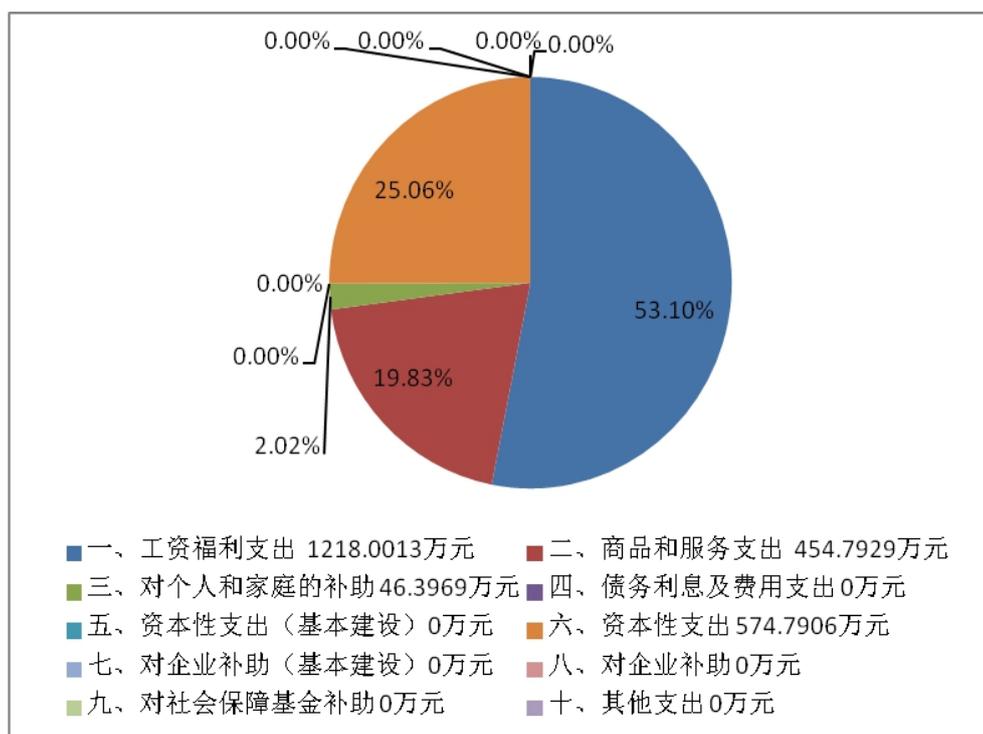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3,238,982.18	13,456,025.74	13,456,025.74
人员经费	12,340,682.18	12,643,983.02	12,643,983.02
日常公用经费	898,300.00	812,042.72	812,042.72
二、项目支出	9,648,600.00	9,483,792.30	9,483,792.3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3,238,982.18	13,456,025.74	13,456,025.74
本年支出合计	22,887,582.18	22,939,818.04	22,939,818.04

结余分配	—	—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32,623.14	32,623.14
总计	22,887,582.18	22,972,441.18	22,972,44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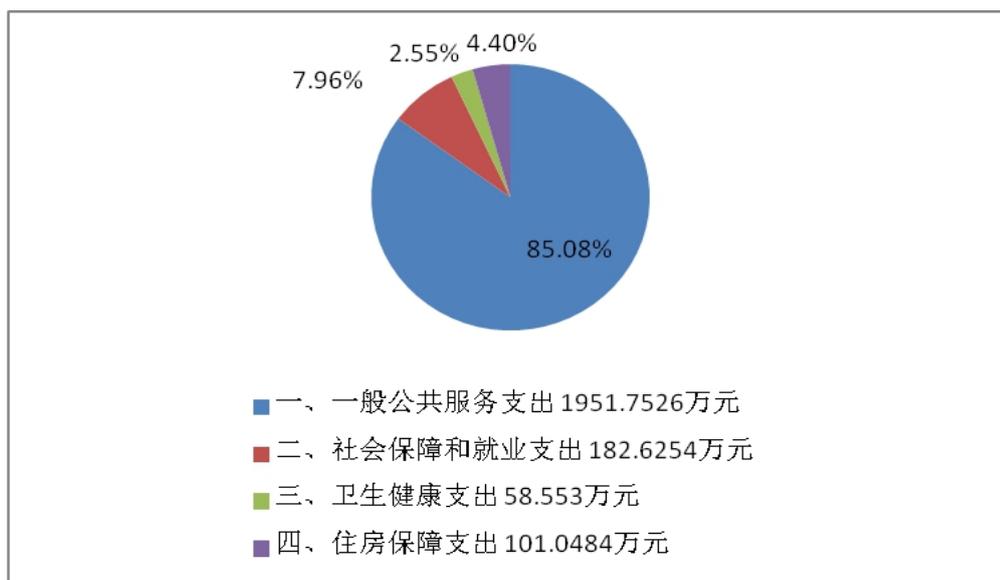
从经济分类来看，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的支出主要是以工资福利支出为主，占比 53.1%；其次是“资本性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依次占比 25.06%、19.83%、2.02%。各经济分类的支出数据情况如图 1-3 所示。

表 1-3：2020 年各经济分类支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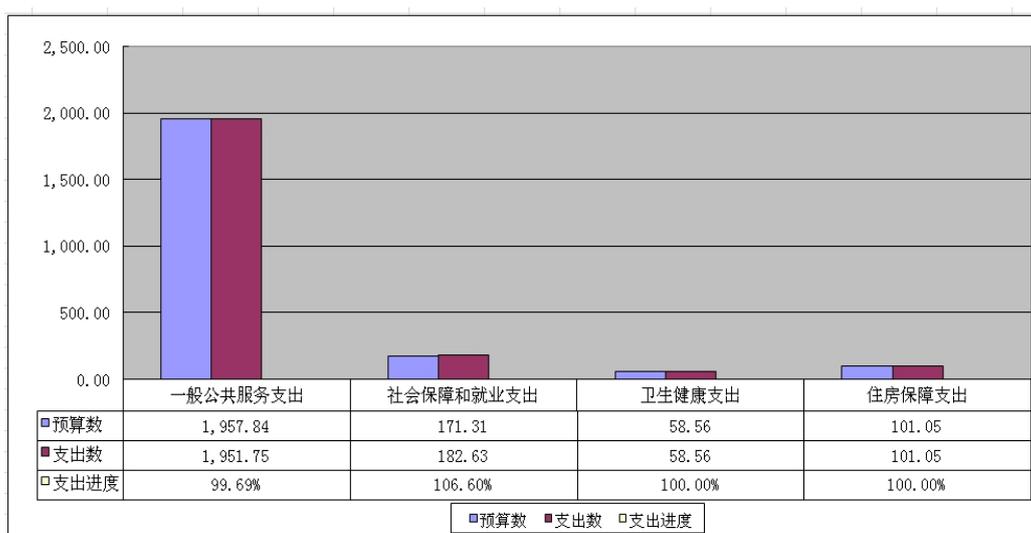
从功能分类科目来看，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的支出主要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主，占比达 85.08%，其次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各科目的具体支出数据情况如图 1-4 所示。

图 1-4:2020 年度功能分类支出占比



从支出进度来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支出率为 99.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率为 106.6%，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支出率为 100%，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支出率为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率超过 106.6%，支出率偏高，详见图 1-5。

图 1-5:2020 年度各功能分类支出进度（单位：万元）



### (三) 部门职能工作与绩效目标

## 1. 部门职能工作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9年工作总结暨2020年工作要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如表1-6：

表 1-6 工作计划及具体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计划	具体工作任务
1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常态化开展廉政纪律警示教育,主动配合巡察相关工作,接受全面“政治体检”,落实“制度执行年”工作安排,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加强巡察、审计等工作发现问题整改,堵塞漏洞,持续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扎实完成“三年行动计划”收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强化干部激励机制,提升干部担当精神,建设一支作风强、素质高的公共资源交易队伍。
2	推进交易创新,落实“放管服”改革	推进“电子见证”制度。
		推进政府采购中介机构进场。
		推进政府采购“菜单”工作法。
3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强化交易服务保障。
		拓展交易平台功能。
		推进全程在线招投标。
		推进数字证书网上自主注册。
		推进交易员新增变更年检网上办理。
		全面推进电子签名(签章)技术。

		全面推进电子保函保单技术。
4	修订交易规则,推进印发实施	在去年已完成《惠州市公共资源相关电子交易规则》修订的基础上,要按照市司法局年初的第二次审核意见,结合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对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土地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等四大电子交易规则进行完善修订,并加强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推进新修订电子交易规则的印发实施。
5	强化制度建设,防控廉政风险	围绕巡察工作,结合“制度执行年”建设和廉政风险警示教育,在本级中心和各分中心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制度建设、制度执行、廉政风险点,进一步排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制、交易保证金管理、专家费转账支付管理、交易系统后台管理等,建立党组会和周例会听取工作进展汇报机制,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督查督办制度,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用制度管人管事,堵塞漏洞,防范风险,精准防控廉政风险。
6	加强联合惩戒,推进诚信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要求,结合修订电子交易规则,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中信用联合惩戒内容,对交易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多方交易主体的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进行明确约定,规范对不良或不诚信行为的处理方式,细化操作规则,实现失信惩戒制度化、规范化和有章可依。在交易系统中,对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诚信信息数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对不诚信行为企业自动拦截和联合惩戒,建立不诚信通报机制,实施“黑名单”管理。
7	落实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强化信息公开。

		强化社会各方监督。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
		强化业务指导。
8	完成扶贫目标,打好收官之战	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力保扶贫工作不反弹,实现帮扶村 28 户贫困户全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退出目标,有劳动力的相对贫困户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8222 元/年人),每户贫困户达到“八有”指标,相对贫困村达到“两不愁三保障”和“一相当”(即相对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退出标准。确保年底完成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部署,实现村及贫困户全部退出扶贫目标。
9	完善硬件设施,做好场所搬迁	严格按相关规定标准做好中心服务大楼改造装修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项目建议书、项目可研报告、项目预算编制、信息化工程设计等前期服务招标采购工作,严格按相关规定标准做好信息化工程、电梯、空调、办公家俱、净化水等项目的招标采购及项目施工验收工作,积极配合市代建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新交易场所的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工作,确保中心搬迁计划按时完成,全面提升中心软硬件设施,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 2. 部门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在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时没有同时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提供的《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后补资料。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工作计划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为：一是保障交易平台的正常运作，全年平台故障率保持在5%以下；二是提高交易平台的客户的满意度，积极收取相关反馈意见，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不断更新平台软件功能。预期完成的事项有：一是聘请第三方企业，对交易平台进行维修维护。二是实时收取相关交易信息，并及时公开。三是实时监管交易手续、程序，保证交易公开、公正、公平。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号），本次整体支出一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指标，其下设置了8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表详见附2。根据评价标准，综合评定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2.78**分，绩效等级为“良”。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在预决算信息公开、项目实施程序、公用经费控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预算编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二级指标得分率详见表2-1。

表 2-1：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5	预算编制	10	7.25	72.5%
		目标设置	15	10	66.67%
预算执行情况	35	资金管理	20	17.27	86.35%
		项目管理	5	4.5	90%
		资产管理	10	7.63	76.3%
资金使用效益	40	经济性	5	5	100%
		部门履职效益	30	28.08	93.6%
		公平性	5	3.05	61%
合计				82.78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项，共涉及“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等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7.25 分，得分率 69%。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预算编制情况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3.75	7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3.5	70%
				提前下达率	0	0	0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7	7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60%
合计	25		25		25	17.25	69%

##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75 分，得分率 75%。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有关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从功能分类来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金额 1957.84 万元，占总预算金额的 85.54%，工作重点突出，符合部门职能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从项目支出安排来看，除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以外，其他项目经费均围绕部门履职方面开展，符合预算单位制定的 2020 年工作计划，项目明细情况如表 2-3：

表 2-3：2020 年度预算项目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运转性项目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楼办公设备采购	4,567,400.00
	交易中心业务费	540,000.00
	宣传、信息发布及印刷费	400,000.00
	租赁费	180,000.00
	项目专家评标费	1,159,000.00
	办公设备设施购置维护及档案整理费	508,000.00
	律师费	120,000.00
	土地与矿业网上交易系统机房物业管理和水电项目费	150,000.00
	交易系统网络专线租用费	450,000.00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678,700.00
	土地与矿业网上交易系统及产权交易系统维护费	320,000.00
	政府采购招投标子系统和建设工程交易招投标子系统维护费	370,000.00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10,500.00
	培训费	195,000.00

部门预算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基本合理。但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如“租赁费”项目资金支出率 50.41%、“项目专家评标费”项目资金支出率 49.03%、“培训费”项目支出率 20%等，按评分标准扣减 1.25 分，评价得分 3.7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被评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预算编制的文件要求，编制、报送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文件，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得到市财政局的正式批复。不足之处在于：一是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表》仅包含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楼办公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其他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项目未全部编入《政府采购预算表》，如律师服务、审计服务、复印纸等，被评单位编列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全面性、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除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基本项目外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未能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部分项目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如“租赁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等项目；三是被评价

单位没有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综合上述情况扣 1.5 分，得分 1 分。

抽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集成服务项目”、“土地与矿业网上交易系统及产权交易系统维护费”等项目的资料档案，项目入库符合《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得分 2.5 分。

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共得分 3.5 分。

**（3）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0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经核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没有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按照评分规则，该指标分值（2 分）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项指标（两项平均分配）。

##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

依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补充填写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能体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定方案”规定的“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的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秩序；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接受报名、安排交易时间和场地，依法组织交易活

动，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与服务。”等主要职能。得分2分。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覆盖面有待提高。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全部体现年度工作计划，如其中的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等工作未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按评分标准扣减1分，得分1分。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总体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但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按评分标准扣减1分，得分1分。

由于整体绩效目标中未对年度工作内容的预期产出数量和产出效益作出明确阐述，难以衡量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按评分标准适当扣1分，得分1分。

评价小组抽查了“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集成服务项目”，“土地与矿业网上交易系统及产权交易系统维护费”等项目的资料档案，各项目均有实施方案并经过论证。得分2分。

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共得分7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如“总体工作完

成率”、“重点工作完成率”、“预决算公开程度”等。  
得分 1 分。

绩效指标未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如“增收节支增长率”、“系统平台运行正常率”等。按评分标准扣减 1 分，得分 0 分。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分 1 分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值。得分 1 分。

绩效指标值未能提供测算依据，个别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95%”，而按照《2020 年市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实行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的要求，指标值应为 100%。按评分标准扣减 1 分，得分 0 分。

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共得分 3 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 3 个二级指标，共涉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 1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9.4 分，得分 84%。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预算执行情况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35	资金管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6.3	78.57%
				结转结余率	2	2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3.97	99.73%
				财务合规性	3	2	66.67%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0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	100%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
				项目监管	3	2.5	83.33%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5	2.5	1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0	0	0%
				资产盘点情况	1.25	0	0%
				数据质量	2.5	2.5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5	2	8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25			0.63	50%		
合计	35		35		35	29.4	84%

##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3 分，得分率为 78.57%。

被评单位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和各项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支出。《2020 年财务决算报表》显示，2020 年单位收入决算数为 2293.67 万元。根据单位收入决算数，每季度的序时支出进度如表 2-5 所示。根据每季度的累计支出数和序时进度可知：第一季度的分季执行率为 71.48%，第二季度的分季执行率为 68.8%，第三季度的分季执行率为 74%，第四季度的分季执行率为 100%。因此，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78.57%。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8×

78.57%=6.3分，因此，该项指标得分6.3分。

**表 2-5：序时进度及季度支出进度表**

季度	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万元）	累计支出数（万元）	季度支出进度	分季执行率
第一季度	2288.76	409.07	17.87%	71.48%
第二季度	2288.76	787.41	34.40%	68.80%
第三季度	2288.76	1270.27	55.5%	74.00%
第四季度	2293.67	2293.67	100%	100%

**（2）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得分率为100%。

根据被评价单位《2020年财务决算报表》显示，2020年末结转结余数为0元，年初结转结余数为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2936766.9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因此，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0%。根据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10%，该项指标得分2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97分，得分率为99.43%。

根据被评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惠州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回执，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225.8271万元。2020年被评单位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为1218.8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4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97 分。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本能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以及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总体上，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现象。但是现场核查中也发现部分不规范的现象，具体表现在：

1、记账凭证个别附件不完整，如 1 月 6 号凭证（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发放离退休人员慰问金），附件中有离退休慰问金核准名册，没有看到相关银行转账的单据，没有签收人签字。

2、记账凭证个别摘要有误，如 4 月 17 号凭证（政采理事会运费），核对附件发现正确的是政府采购理事会会员费。

3、记账凭证中个别发票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 10 月 3 号凭证（退休人员座谈会及中秋慰问费支出），从惠州市丽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采购慰问品。惠州市丽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开出的发票只有公司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个别费用报销单相关领导没有签名，如 10 月 8 号凭证付伙食费 19348 元，伙食统计单据财务审核没有签名，相关负责人没有签名。

5、个别摘要与会计科目反映的内容不一致，如 11 月 27 号凭证（摘要显示“代扣个人所得税”），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153.51 贷：银行存款 153.51。后面的会计分录体现的是“代缴个人所得税”。

6、计提折旧表中的资产原值总额与对应月份报表中的资产原值总额不一致。经抽查了 1 月 17 号、2 月 2 号和 12 月 3 号等计提折旧的凭证，后附的折旧明细表中计提折旧的资产原值总额与报表中的原值总额不相等。例如：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2983668.31 元，累计折旧 2066351.51 元。12 月 31 日折旧计提明细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2702697.31 元，累计折旧 2066351.51 元。

综上所述，按照评分标准合计扣减 1 分，评价得分 2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0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经与被评价单位核实，该单位无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惠州市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经评价小组核实，预算单位按规定时限在“惠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网站上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有关信息，公开内容“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以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符合《预算法》第十四条和《惠州市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公示要求（见图 2-6）。被评单位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开了 2020 年的部门决算，公开时限、内容、范围符合要求。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3 分。

图 2-6：预算、决算公示情况图

#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  
部门文件 +  
工作动态  
业务工作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财政预决算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省财政厅系统版)	2021-08-31	2021-08-31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9年市直部门预算公开 (省财政厅系统版)	2019-02-22	2019-02-22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省财政厅系统版)	2019-08-30	2019-08-30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省财政厅系统版)	2021-04-02	2021-04-02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9年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省财政厅系统版)	2020-09-01	2020-09-01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省财政厅系统版)	2020-02-13	2020-02-13	

##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供应商的选取、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等按规定履行了相应手续。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经与被评单位财务部负责人核实了解，2020 年，被评

单位一方面积极与财政相关科室协调沟通，落实 2020 年预算经费，定期整理批复项目支出；另一方面定期督促相关部室执行好预算经费，及时做好资金请拨计划，保障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无法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按照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分 0.5 分。

被评单位委托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平台维护项目”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集成服务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1 分。

经查阅被评单位提供的《中共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关于惠州市 2020 年市直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落实 2019 年度审计存在问题整改意见》，被评单位对监督考核结果指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1 分。

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共得分 2.5 分。

###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经评价小组现场考察并结合被评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被评单位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文件要求。办公设备如台式电脑、便携式计算机配置符合《惠州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的通知》规定的配置标准。

综上所述，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2.5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0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依据被评单位的 2020 年度序时账以及《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0 年度没有资产的处置及出租，未产生资产收益，故不存在上缴不及时和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按照评分规则，该指标分值（2 分）按照分值比例调整至资产管理的其他 5 个三级指标中去。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25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经与被评单位核实，2020 年未按部门制度《中心物资采购领用及设备维修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盘点。按照评分标准扣 1.25 分，得分 0 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核查被评单位的《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按照评分标准，得分2.5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80%。

被评单位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心物资采购领用及设备维修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工作基本按以上制度要求执行开展。不足之处在于：一是部分资产使用率及资产处置及时率不高。具体表现在部分资产闲置未使用，放置在专家休息室。原租赁的开标室里的礼堂椅未进行处置，已闲置半年以上；二是固定资产的统计和登记工作有待完善。资产管理人员对资产的存放位置不熟悉，固定资产卡片上信息不全，固定资产统计台账中有关存放地点、规格型号、登记人的信息录入不完整。综上所述，按照评分标准扣0.5分，得分2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1.25分，评价得分0.63分，得分率为50%。

依据被评单位《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0年期末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定资产原值总额298.37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298.3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298.37 \div 298.37 \times 100\% = 100\%$ 。但是评价小组现

场考察时发现资产闲置现象存在，同时鉴于被评单位2020年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其固定资产利用情况不明，按照评分标准扣0.62分，得分0.63分。

### （三）预算使用效益

包括经济性、部门履职效益、公平性共3个二级指标，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6.13分，得分率为90.33%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2-8。

表2-8：预算使用效益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40	经济性	5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5	100%
		部门履职效益	30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5	5	100%
				增收节支增长率	5	5	100%
				改革创新、服务营商环境情况	5	5	100%
				全流程交易电子化实现度	5	5	100%
				公共资源领域大数据统计、分析、运用情况	5	3.12	62.4%
				系统平台运行正常率	5	4.96	99.20%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3.05	61.2%
合计	40		40		40	36.13	90.33%

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方面，2020 年度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1.5 万元，实际支出 1.2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良好，体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5 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根据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81.20 万元，调整预算数 81.2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说明被评价单位控制措施到位，效果良好。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5 分。

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共计得分 5 分。

## 2. 部门履职效益

(1)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依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工作各项总结以及具体工作完成情况等资料，2020 年度计划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详见表 2-9。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5 分。

表 2-9：2020 年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计划	具体工作任务	落实完成情况
1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p>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常态化开展廉政纪律警示教育,主动配合巡察相关工作,接受全面“政治体检”,落实“制度执行年”工作安排,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加强巡察、审计等工作发现问题整改,堵塞漏洞,持续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扎实完成“三年行动计划”收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强化干部激励机制,提升干部担当精神,建设一支作风强、素质高的公共资源交易队伍。</p>	<p>一是有计划地开展各项专题理论学习。中心全年共召开党组会 16 次、9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13 次支部委员会、26 次党小组会、8 次党员大会进行学习,中心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分别上不忘初心公开课 2 次,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带学人均 5 次以上。</p> <p>二是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和主动权。党组书记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引导,党组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室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对意识形态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p> <p>三是加强党组织建设。中心党组先后出台了《中心党组、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中心党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中心党组权责清单》等多个加强党组织建设的相关文件。</p> <p>四是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巡察整改工作。</p> <p>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及作风建设。</p>

2	推进交易创新,落实“放管服”改革	推进“电子见证”制度。推进政府采购中介机构进场。推进政府采购中介机构进场。	一是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务虚会议,对推进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土地矿业、产权交易业务见证履职工作开展深入研讨,明晰履行见证职能的定位。二是建立和推行“电子见证”制度,党组会研究并原则同意中心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土地矿业、产权交易业务见证服务规程及评标专家抽取解密见证服务规程;利用新服务大楼搬迁为契机,设立健全了“电子见证室”。三是修订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土地矿业、产权交易四大业务电子交易规则,将见证职责列入相关条款,做到职责法定。
3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强化交易服务保障。拓展交易平台功能。推进全程在线招投标。推进数字证书网上自主注册。推进交易员新增变更年检网上办理。推进交易员新增变更年检网上办理。全面推进电子签名(签章)技术。全面推进电子保函保单技术。	一是开通交易员新增变更年检网上办理,取消交易员及操作员现场核验环节,服务对象不需出门即可在网上办理交易员相关业务。二是开展CA数字证书网上自主注册,投标人、供应商可在任何时间地点通过网上自行注册CA数字证书,不用来回奔跑,每年网上自主注册数1500多人次。三是推行建设工程交易电子签名(签章),服务对象只需网上上传电子签名(签章),投标时不需拿实物印章到交易中心现

			<p>场。四是推进电子保函保单，既缩短开标时间，又大幅释放企业流动资金，全年释放企业流动资金近 10 亿元。</p>
4	<p>修订交易规则,推进印发实施</p>	<p>在去年已完成《惠州市公共资源相关电子交易规则》修订的基础上,要按照市司法局年初的第二次审核意见,结合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对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土地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等四大电子交易规则进行完善修订,并加强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推进新修订电子交易规则的印发实施。</p>	<p>清理规则制度 3 个,包含《中心保密工作责任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督查督办制度》、《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议事规则》;建立完善规则制度 2 个,包含《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办法》、《四大交易业务见证服务规程和见证评标专家抽取操作规程》</p>
5	<p>强化制度建设,防控廉政风险</p>	<p>围绕巡察工作,结合“制度执行年”建设和廉政风险警示教育,在本级中心和各分中心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制度建设、制度执行、廉政风险点,进一步排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制、交易保证金管理、专家费转账支付管理、交易系统后台管理等,建立党组会和周例会听取工作进展汇报机制,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督查督办制度,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用制度管人管事,堵塞漏洞,防范风险,精准防控廉政风险。</p>	<p>加强党风廉政及作风建设。各部室每月进行 1 次警示教育学习,常态化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完善廉政防控措施,强化制度执行及工作督查,抓好党员谈话提醒工作,及时对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和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做到咬耳扯袖、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全年共开展谈话提醒 17 人次,涉及“六大纪律”提醒 38 次。</p>

6	加强联合惩戒,推进诚信建设	<p>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要求,结合修订电子交易规则,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中信用联合惩戒内容,对交易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多方交易主体的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进行明确约定,规范对不良或不诚信行为的处理方式,细化操作规则,实现失信惩戒制度化、规范化和有章可依。在交易系统中,对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诚信信息数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对不诚信行为企业进行自动拦截和联合惩戒,建立不诚信通报机制,实施“黑名单”管理。</p>	<p>一是完善惩戒制度。结合修订电子交易规则,对交易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多方交易主体的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进行明确约定,规范对不良或不诚信行为的处理方式,细化操作规则,实现失信惩戒制度化、规范化和有章可依。二是推行信用承诺。招标及采购项目实施中标人投标佐证材料公开,市场主体在交易活动前订下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用信用承诺代替事前审核。对交易中违反信用承诺,如使用虚假证件、虚假材料、虚假响应、冒名顶替等行为,将限制其参与交易或作废标处理,纳入不良诚信记录。三是实施联合惩戒。对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签署的联合奖惩目录名单的企业,及省、市相关信用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中心交易系统自动拦截,限制其参与交易,或在评标中扣分。据统计,交易系统全年拦截失信投标人 300 多人次,有力打击了交易市场不诚信行为。</p>
---	---------------	---	--

7	落实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强化信息公开。强化社会各方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强化业务指导。	<p>一是强化信息公开。中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信息公开工作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做到该依法公开的信息及时全面规范公开，确保企业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强化各方监督。中心从服务大厅到开标区、评标区都实行视频监控，监控视频还与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联网，强化在线实时监督。三是扩大公开范围。在交易服务大厅“现场直播”专家抽取、专家评标、土地竞价全过程，提高交易过程透明度。同时在公开中标结果的同时，还公开中标候选人投标证明文件，接受公众质疑和投诉。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收到和回复网络问政、政民互动共 60 多条，全力解答网民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解决合理诉求，受到网民群众的广泛好评。</p>
8	完成扶贫目标,打好收官之战	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力保扶贫工作不反弹,实现帮扶村 28 户贫困户全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退出目标,有劳动力的相对贫困户人均年可支	2020 年中心自筹资金 25.795 万元,争取到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建设资金 70 万元,投入到陈洞村的扶贫建设。一是对陈洞村 22 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每户提供 1000-3500 元的生产帮扶

		<p>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8222 元/年人), 每户贫困户达到“八有”指标, 相对贫困村达到“两不愁三保障”和“一相当”(即相对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退出标准。确保年底完成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部署, 实现村及贫困户全部退出扶贫目标。</p>	<p>资金, 通过提供鸡苗等生产物资, 帮助贫困户实施当年产生收益的种养项目增加收入。二是对龙门县高桥茶叶专业合作社茶叶加工厂进行改造, 建设恒温室, 购置空调、不锈钢茶品货架等设施。三是完善合作社茶园配套淋灌设施, 并建设 1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四是对茶产品完成商标注册和 SC 认证, 并对产品重新进行包装印刷设计, 提高产品质量。五是利用一切渠道、资源, 帮助贫困户家庭外出务工创收, 确保防疫抗灾不减收。目前全部 28 户贫困户已达到扶贫退出“八有”标准, 即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有安全饮用水、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宽带网络覆盖。2020 年全村有劳动力的相对贫困户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达到 16278 元, 比省人均可支配收入 8951 元多出 45%, 并在年底初步通过了省、市、县三级脱贫攻坚检查验收。</p>
--	--	--	---

9	完善硬件设施,做好场所搬迁	<p>严格按相关规定标准做好中心服务大楼改造装修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项目建议书、项目可研报告、项目预算编制、信息化工程设计等前期服务招标采购工作,严格按相关规定标准做好信息化工程、电梯、空调、办公家具、净化水等项目的招标采购及项目施工验收工作,积极配合市代建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新交易场所的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工作,确保中心搬迁计划按时完成,全面提升中心软硬件设施,提升服务能力水平。</p>	<p>到 2020 年年底,中心圆满完成了新服务大楼装修改造及搬迁工作,新服务大楼总建筑面积 5024 平方米,包括交易服务大厅、9 个开标室、9 个评标室、9 个隔夜评标专家休息室,中心硬件设施大幅改善,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p>
---	---------------	--	---

**(2) 增收节支增长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在疫情冲击下,全市(含县区)完成交易 1918 宗,成交金额 1385.54 亿元,增收节支 55.64 亿元,同比去年成交宗数、成交金额、增收节支分别增长 8.98%、146.75%、66.29%,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5 分。

**(3) 改革创新、服务营商环境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改革形势,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

知》文件精神，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落实不断优化流程、精减手续资料、提升网上办事服务能力等，推进电子化交易，四大交易业务完成时效缩短了 30%以上。

被评单位建立了《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首问责任制度》、《建设工程交易业务工作规范》等制度对服务指标进行了量化、规范化考核。

2020 年被评单位清理规则制度有 3 个，包含《中心保密工作责任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督查督办制度》、《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议事规则》；建立完善规则制度有 2 个，包含《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办法》、《四大交易业务见证服务规程和见证评标专家抽取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4) 全流程交易电子化实现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市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挂牌、产权交易四个子系统全部已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5) 公共资源领域大数据统计、分析运用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62.4%。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能及时统计并向有关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部门推送统计数据。不足之处在于：一是部分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经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中心 2020 年 1-12 月被评单位填报的数据，被评单位手工填报的数据与系统数据存在差异；二是 2020 年未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经查看被评单位官方网站中的数据分析栏目，未有 2020 年交易大数据分析的分析材料。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 1.88 分，得分 3.12 分。

**(6) 系统平台运行正常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6 分，得分率为 99.2%。

经查阅统计 2020 年被评单位发布的相关系统暂停服务公告，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产权交易系统一共有 3 天因供电设备检修更换而停电以致于暂停服务。根据评分标准扣 0.03 分，得分 4.96 分。

**3. 公平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5 分，其中第三方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分值 3 分，惠州民意直通车统计满意度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3.05 分，得分率 61%。

评价小组通过微信渠道向社会群众发送问卷链接进行问卷调查，调查问卷内容涵盖对部门职责和权限的了解程度，对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工作的满意度、对制定交易和采购服务、场内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以及内部管

理制度工作的满意度、对履行见证职能方面工作的满意度等方面，涉及满意度的问题总计 9 题，根据满意程度设置不同的得分等级，每个题目设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五个选项，分值依次递减，分别为 10 分、7.5 分、5 分、2.5 分和 0 分。总体满意度按加权平均分计算，得分=公平性总分\*总体满意度（百分比）。截止 2021 年 8 月 10 日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52 份；与满意度有关的调查问题及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数量 / 问题相关内容 \ 选项 (分值)	非常满意 (10)	比较满意 (7.5)	一般 (5)	不太满意 (2.5)	非常不满意 (0)
1、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的工作满意度	14	26	10	1	1
2、制定交易和采购服务、场内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工作满意度	16	26	7	3	0
3、履行见证职能方面的工作满意度	15	25	9	3	0
4、提供规范交易活动场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工作满意度	21	17	12	1	1
5、核验手续及主体资格、抽取中介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相关工作满意度	16	26	8	2	0
6、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交易活动组织的相关工作满意度	18	24	8	1	1
7、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与服务的工作满意度	12	28	10	1	1
8、网上交易系统的稳定性、操作方便性满意度	16	24	10	2	0
9、办事程序规范性、透明度以及效率的满意度	15	24	11	1	1
选项数量合计	143	220	85	15	5
满意率计算过程	52 份问卷得分总分为：				
	$143*10+220*7.5+85*5+15*2.5+5*0=3542.5$ 分				
52 份问卷总分值（满分）为： $52*10*9=4680$ 分					

满意率为：3542.5/4680\*%=75.69%

经过统计，整体满意度达为 75.69%，得分  $3 \times 75.69\% = 2.27$  分。

另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民意直通车满意度统计”数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的满意度为 38.76%（3129 人中 1213 人选择满意和较满意），惠州市民意直通车统计满意度得分为  $2 \times 38.76\% = 0.78$  分。

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得分  $2.27 + 0.78 = 3.05$  分

图 2-10：惠州民意直通车满意度情况



### 三、综合评价

综合单位自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评价结果，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职责工作完成较好，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评定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得分为 82.78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表见附件 2。

### **（一）主要绩效**

#### **1.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增加，增收节支明显。**

2020 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 1918 宗，成交金额 1385.54 亿元，增收 42.27 亿元，节支 13.37 亿元，增收节支合计 55.64 亿元。其中政府采购成交 400 宗，成交金额 47.68 亿元，节支金额 0.52 亿元；PPP 项目成交 2 宗，成交金额 6.10 亿元；建设工程成交 636 宗，成交金额 720.26 亿元，节支金额 12.85 亿元；土地与矿业成交 455 宗，成交金额 599.38 亿元，增收 40.65 亿元；产权成交 425 宗，成交金额 12.11 亿元，增收金额 1.62 亿元。

#### **2.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改革形势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在线服务、在线交易，减少交易过程现场人员聚集，让更多的服务事项以不见面方式办理。一是开通交易员新增变更年检网上办理，取消交易员及操作员现场核验环节，服务对象不需出门即可在网上办理交易员相关业

务。二是开展 CA 数字证书网上自主注册，投标人、供应商可在任何时间地点通过网上自行注册 CA 数字证书，不用来回奔跑，每年网上自主注册数 1500 多人次。三是推行建设工程交易电子签名（签章），服务对象只需网上上传电子签名（签章），投标时不需拿实物印章到交易中心现场。四是推进电子保函保单，既缩短开标时间，又大幅释放企业流动资金，全年释放企业流动资金近 10 亿元。

### 3. 联合惩戒工作得到落实，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

一是完善惩戒制度。结合修订电子交易规则，对交易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多方交易主体的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进行明确约定，规范对不良或不诚信行为的处理方式，细化操作规则，实现失信惩戒制度化、规范化和有章可依。二是推行信用承诺。招标及采购项目实施中标人投标佐证材料公开，市场主体在交易活动前订下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用信用承诺代替事前审核。对交易中违反信用承诺，如使用虚假证件、虚假材料、虚假响应、冒名顶替等行为，将限制其参与交易或作废标处理，纳入不良诚信记录。三是实施联合惩戒。对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签署的联合奖惩目录名单的企业，及省、市相关信用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中心交易系统自动拦截，限制其参与交易，或在评标中扣分。据统计，交易系统全年拦截失

信投标人 300 多人次，有力打击了交易市场不诚信行为。

#### 4. 开展“制度执行年”建设，中心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优化。

中心（含县区分中心）对制度建设执行、系统漏洞、廉政风险、办事流程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强化责任，堵塞漏洞，建立措施，立行立改，2020 年全年共制定修订党建和业务制度 20 多个。一是建立保证金制度和四大交易业务的见证服务规程，强化资金管理，明确交易中心见证职责。二是全面排查交易系统，建立相关措施，及时堵塞漏洞。如增加投标登录系统监控预警功能和特征码自我检测功能，使投标人使用同一 IP 地址登录时能给予及时提醒，并将记录以系统待办消息方式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办人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对投标时发现特征码不存在或不完整，及时提示投标人更换电脑配置或更新相关软件系统。三是常态化对系统数据进行巡检，当巡检发现不同投标单位存在使用同一 IP 地址登录系统的现象，将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四是针对以前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仅适用于房建市政类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它类型的交易项目还没有纳入特征码检测范围，完成了特征码检测功能扩大至各个行业，使各行业形成统一规范的检测标准。五是进一步修订党组议事规则、督查督办制度等，建立党组会和周例会听取工作进展汇报机制，做好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和工作督办。

## 5. 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交易监管监督得到有效提升。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中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信息公开工作原则，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做到该依法公开的信息及时全面规范公开，确保企业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强化各方监督。中心从服务大厅到开标区、评标区都实行视频监控，监控视频还与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联网，强化在线实时监督。三是扩大公开范围。在交易服务大厅“现场直播”专家抽取、专家评标、土地竞价全过程，提高交易过程透明度。同时在公开中标结果的同时，还公开中标候选人投标证明文件，接受公众质疑和投诉。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收到和回复网络问政、政民互动共 60 多条，全力解答网民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解决合理诉求。

## 6. 做好常态化后勤保障工作，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到 2020 年年底，中心圆满完成了新服务大楼装修改造及搬迁工作，新服务大楼总建筑面积 5024 平方米，包括交易服务大厅、9 个开标室、9 个评标室、9 个隔夜评标专家休息室，中心硬件设施大幅改善，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另外，全年中心在后勤保障、财务工作、信息安全保障、人事工作、档案管理、保密工作以及工会、妇委会、老干部等各

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为中心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二）存在问题**

### **1. 部门整体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

第一，预算资金编制准确性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如“租赁费”项目资金支出率50.41%、“项目专家评标费”项目资金支出率49.03%、“培训费”项目支出率20%等。

第二，预算资金编制全面性有待提高。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全面，主要表现在：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表》仅包含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楼办公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其他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项目未编入《政府采购预算表》，如律师服务、审计服务、复印纸等。

第三，绩效目标申报未能全覆盖。除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基本项目外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未能全部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部分项目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如“租赁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等项目。

### **2. 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一，预算编制时，没有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中，部门目标是否完成、完成质量如何，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等均无从衡量。

第二，后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绩效目标合理性跟明确性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一是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全部体现年度工作计划，如其中的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等工作未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二是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总体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但未很好能的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三是整体绩效目标中未对年度工作内容的预期产出数量和产出效益作出明确阐述。四是绩效指标未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如“增收节支增长率”、“系统平台运行正常率”等。五是绩效指标值未能提供测算依据，个别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95%”，而按照《2020年市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绩效目标申报应实现全覆盖，指标值应为100%。

### 3. 财务管理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通过抽查被评价单位的会计账册，评价小组发现部分财务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具体表现在：

第一，记账凭证个别附件不完整，如1月6号凭证（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发放离退休人员慰问金），附件中有离退休慰问金核准名册，没有看到相关银行转账的单据，没有签收人签字。

第二，记账凭证个别摘要有误，如4月17号凭证（政

采理事会运费），核对附件发现正确的是政府采购理事会会员费。

第三，记账凭证中个别发票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 10 月 3 号凭证（退休人员座谈会及中秋慰问费支出），从惠州市丽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采购慰问品。惠州市丽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开出的发票只有公司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四，个别费用报销单相关领导没有签名，如 10 月 8 号凭证付伙食费 19348 元，伙食统计单据财务审核没有签名，相关负责人没有签名。

第五，个别摘要与会计科目反映的内容不一致，如 11 月 27 号凭证（摘要显示“代扣个人所得税”），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153.51 贷：银行存款 153.51。后面的会计分录体现的是“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计提折旧表中的资产原值总额与对应月份报表中的资产原值总额不一致。抽查了 1 月 17 号、2 月 2 号和 12 月 3 号等计提折旧的凭证，后附的折旧明细表中计提折旧的资产原值总额与报表中的原值总额不一致。例如：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2983668.31 元，累计折旧 2066351.51 元。12 月 31 日折旧计提明细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2702697.31 元，累计折旧 2066351.51 元。

#### 4. 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020年，市委第四巡察组、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分别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履职工作、日常工作重点等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了涉及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见证职能履行等不同层面的问题。反映出了被评单位部分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不足，亟需加强。

#### **5. 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资产使用率及资产处置及时率不高。具体表现在部分资产闲置未使用，放置在专家休息室。原租赁办公场所内的礼堂椅等资产未进行处置，已闲置半年以上；二是固定资产的统计和登记工作有待完善。资产管理人员对资产的存放位置不熟悉，固定资产卡片上信息不全，固定资产统计台账中有关存放地点、规格型号、登记人的信息录入不完整。三是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按部门制度《中心物资采购领用及设备维修管理规定》的要求每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

#### **6. 公共资源领域大数据统计工作有待加强，数据分析运用效果未能体现。**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能及时统计并向有关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部门推送统计数据。不足之处在于：一是部分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经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中心2020年1-12月被评单位填报的数据，被评单位手工填报的数据与系统数据存在差异；二是2020年未开展交易

大数据分析。经查看被评单位官方网站中的数据分析栏目，未有 2020 年交易大数据的分析材料，未能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

#### **四、意见建议**

##### **（一）加强部门预决算编制管理工作，保证预决算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实际出发，依据本单位的职责和任务，科学准确地编制预算，避免多报或者漏报，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对少支出甚至没有支出的项目少申报或不申报，对于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应按预计数编入年初预算，注意预算和决算编制的一致性，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准确的数据参考依据。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的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如采购的物品、规格、性能、价格等具体内容；凡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都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编制人员在编制采购预算表时，除了做好部门日常运营所需的物品、服务、工程等采购预算外，应加强与各支出项目预算编制人员或经办人员咨询沟通，全

面掌握各支出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货物、服务、工程)，并按要求编入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严格按照《2020年市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

### **(二)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中共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完整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年度计划完成值等内容，绩效指标的设置既要符合实际情况，又要切实可行，年度计划完成值要尽可能量化、以数量指标为主。

### **(三)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严谨性。**

应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及时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财务分析、绩效考核等工作。加强原始凭证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加强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做好会计凭证及账簿的记录；并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心财务管理规

定》的规定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档案资料等重要文件。

#### **（四）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履职工作监管。**

制定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及督查督办制度。根据部门职责特点，针对见证职能等方面制定专门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执行的每个环节均有制度可寻，每个环节均以实现阶段目标效果为目的，从而保证监管效果的最大化。在日常履职工作实施过程的前期、中期进行严格监控，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要及时制定措施予以纠正。

#### **（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保障固定资产有效利用。**

第一，要加强固定资产清查核算工作。建议被评价单位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安排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使用管理部门每年要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的工作，完善固定资产卡片，型号、存放位置等关键信息要清晰明了，保证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第二，对于达到使用年限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固定资产，要及时会同相关技术部门进行技术鉴定，根据鉴定意见及上级部门的固定资产处置意见等，填制相关表格和申请，办理固定资产注销手续。

#### **（六）加强大数据统计、运用工作，助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深化发展。**

第一，严格做好日常交易数据的统计工作，保障数据质量，发现数据异常情况要及时核对处理纠正。

第二，积极推动公共资源领域大数据分析运用。从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宏观经济趋势预测、交易服务效能评估、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市场交易主体集中度、参与交易竞争活跃度、采购趋势预判等多个纬度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深度分析、预警、监测，充分发挥交易大数据“照妖镜、风向标、晴雨表”的作用，为各级党委政府、行政监管部门、市场交易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交易大数据服务。

## 附件 1：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指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制定的评价标准，基于预期目标，对公共投资行为过程及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全面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范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绩效评价原则与依据

#####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行

业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 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6)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7)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9) 《企业会计准则》；
- (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2. 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

- (1) 《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府〔2019〕51 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

### 3. 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1)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部门预算批复和部门决算报表；

(2)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指标表以及对应的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

(3)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度汇编。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省财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使用处置情况等方面的指标。个性指标是指针对部门和行业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的指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 25%，预算执行情况 35%，资金使用效益 40%，涵盖了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情况。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7 个。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

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 90) 分为良，[60,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小组，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门及重点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部门的整体情况，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形成了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专家评分表。

### **（一）前期准备**

一是组织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由财务类专家、招标投标管理类专家组成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绩效评价专家组。二是制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确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制定评价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导。三是研究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 **（二）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行“整体委托、统一实施与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相结合”的模式。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 7 月 26 日

评价小组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举行了沟通座谈会，评价小组向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就《关于开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的评价方案、评价流程、自评报告编写及佐证材料收集要求等做了宣贯工作，加深了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人员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认识。7 月 26 日-7 月 29 日评价小组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

### **（三）分析评价**

#### **1. 自评材料审核分析**

专家组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分析，重点对自评报告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 **2. 现场核查评价**

建诚公司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评情况，2021 年 7 月 26 日-7 月 29 日组织专家组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工作，对 2020 年部门整体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开展情况等进行交流沟通，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走访、调研。

#### **3. 综合分析评价**

专家组根据现场提供的佐证材料抽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完成情况，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编制情况、财政性资金拨付、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 **4.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第三方将评价报告（初稿）反馈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 **5. 出具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组织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六、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 **（一）自评结果及绩效等级**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关于开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评〔2020〕8 号）要求，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自评综合得分为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自评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附件 2：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 指标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指标 分值			
预算 编制 情况	25	预算 编制	10	预算 编制 合理 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委市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75

					否符合市委 市政府的方 针政策和工 作要求，资 金有无根据 项目的轻重 缓急进行分 配。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 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 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 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 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 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预算 编制 规范 性	5	考核部门 （单位）预 算编制的规 范性，即是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 知要求的，得 2 分； 2. 项目入库参照执行符合《广东 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	3.5

					否按照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	（试行）》要求的，得 2 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	0

						<p>移支付。</p> <p>例达到 9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p> <p>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p> <p>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1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1 分）两项指标。调整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最终得分为原始指标得分×1.25。</p>	
--	--	--	--	--	--	---	--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p>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2 分；</li> <li>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2 分；</li> <li>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得 2 分；</li> <li>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2 分；</li> <li>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2 分；</li> </ol>	7
--	--	------	----	---------	----	---	---	---

					务的相符性。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的，得 1 分；</li> <li>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的，得 1 分；</li> <li>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li> <li>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li> </ol>	3

						标的明细化情况。	5.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35	资金管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Sigma$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6.3

						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结转结余率	2	<p>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p>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p> <p>2. 10%&lt;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p>	2

					控制程度。	3. 结余结转率 > 20% 的，得 0 分。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本指标得分 = 本指标满分分值 × 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3.97

						况。		
				财务 合规 性	3	反映部门 （单位）资 金支出规范 性，包括资 金管理、费 用支出等制 度是否严格 执行；会计 核算是否规 范反映是否 存在支出依 据不合规、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	2

					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 下达 合规 性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	所有资金按时下达的，得3分，存在1-3条资金下达不及时的，扣1分，4-6条下达不及时的，扣2分，超过6条下达不及时的，该指标不得分。	0

						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	--	--	--	--	--	--	--	--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性	3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p>	3
--	--	--	--	----------------------	---	--	--	---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	<p>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p>	2

					<p>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	--	--	--	--	---	--	--

				项目 监管	3	反映部门 (单位)对 所实施项目 (包括部门 主管的市级 专项资金和 专项经费分 配给市、县 实施的项 目)的检 查、监控、 督促等管理 等情况。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 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 的监管, 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 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 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 不定期检查, 保障资金支付进度 和项目实施进度的, 得 1 分;  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 式, 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 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 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发现 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	2.5
--	--	--	--	----------	---	---	---	-----

							<p>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 1 分；</p> <p>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1 分</p> <p>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 1 项工作未实施的，扣 1 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资产配置合规性	2.5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5 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1.25 分，扣完为止。	2.5
		资产管理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若没有资产收益上缴，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照分值比例调整至资产管理的其他 5 个三级指标中去。	0

				资产 盘点 情况	1.25	反映单位是 否每年按要 求进行资产 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 结果处理的，得 1.25 分。未进 行盘点的，不得分。	0
				数据 质量	2.5	反映部门 （单位）行 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年报 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 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 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 体相符的，得 2.5 分；否则酌情 扣分。	2.5

				资产 管理 合规 性	2.5	反映部门 (单位)资 产管理是否 合规。	<p>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p> <p>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 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p> <p>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 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p> <p>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 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 为止。</p>	2
--	--	--	--	---------------------	-----	-------------------------------	---	---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25	反映部门 (单位)固 定资产的使 用情况。	1、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 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 位平均值的得1.25分,低于平 均值的得0分。2、出现其他情 况,由专家组织综合评定。	0.63
资金 使用 效益	40	经济 性	5	公用 经费 控制 情况	5	部门(单 位)本年度 实际支出的 公用经费总 额与预算安 排的公用经 费总额的比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 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5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 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5分, 否则不得分;	5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部门 履职 效益	30	年度 计划 工作 完成 率	5	部门（单位）对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中工作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计划工作的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计划工作实际完成数/计划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5	5

					办理落实程 度		
			增收 节支 增长 率	5	反映部门 (单位)履 职达到的经 济效果。	公共资源交易增收节支金额同比 上涨,得5分,否则0分;	5
			改革 创 新、 服务 营商 环境 情况	5	从办事材料 精简程度、 办事流程优 化程度、服 务指标量化 程度、公共 资源交易服	1、对办事材料进行精简处理, 得1分,无则0分;对办事流程 进行优化,得1分,无则0分; 对服务指标进行了量化、规范 化,得1分,无则0分;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同 比上升,得1分,无则0分;对	5

					<p>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规则制度优化情况等，反映部门（单位）在改革创新、服务营商环境工作的开展情况。</p>	<p>不合理的规则制度进行清理以及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的，得1分，无则0分。</p> <p>2、出现其他情况，由专家组织综合评定。</p>		
				全流程交易电	5	从全流程交易电子化的比例，反映	<p>1、按实际比率计算得分。得分=已电子化交易的事项/全部交易事项×5。</p>	5

				子化 实现 度		部门（单 位）在电子 化交易方面 全面实施 的情况。	2、出现其他情况，由专家组织 综合评定。	
				公共 资源 领域 大数 据统 计、 分析 运用	5	从交易数据 统计制度建 设、数据质 量保障、统 计及推送数 据及时性、 交易大数据 分析运用程	1、有进行交易数据统计制度建 设，得 1.25 分，无则 0 分；统 计数据的出错率，0 出错得 1.25 分，其他情况按 $(1 - \text{出错率}) \times$ 1 计算得分；统计及推送数据及 时，得 1.25 分，否则 0 分；有 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的，得 1.25 分，否则的 0 分。	3.12

				情况		度，反映部门（单位）在公共资源领域大数据统计、分析、运用情况	2、出现其他情况，由专家组织综合评定。	
				系统平台运行正常率	5	系统平台无故障运行天数与2020年全年系统平台运行天数的比例，反	按实际比率计算得分。得分=2020年系统平台无故障运行天数/2020年全年系统平台运行天数×5。	4.96

						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情况。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分值3分。根据满意程度设置不同的得分等级，每个题目设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五个选项，分值依次递减，分别为10分、7.5分、5分、2.5分和0分。总体满意度按加权平均分计算，得分=公平性总分*总体满意度（百分	3.05

							比)。 2、2020年惠州民意直通车满意度情况，分值2分。根据评价满意度比例计算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82.78